

雷环建〔2025〕8号

关于雷州市乐田公社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乐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乐田公社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乐田公社食品加工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雷州经济开发区雷州市经济开发区A区开源大道7号中科创谷示范园1-2栋。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和即食米面制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840吨米面制品、3160吨即食米面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筑面积约为10052.52m²。项目总投资160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雷州市沈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雷州市沈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雷州工业园 A 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经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雷州工业园 A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自动生产线产生的水蒸气和食品气味经车间排气筒引出车间外。项目食品加工臭气浓度通过车间通排风、厂区周边绿化吸收后，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抽至室外高空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原材料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皮渣、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滤芯、滤料由厂家维护保养后自行带走处理，不在厂区贮存；实验室废垃圾、实验室废液分类收集后（用塑料桶收集后放置于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厂内各设施、设备、仓库等区域做好地面硬底化，存放化学药品及试剂、实验室废液、等区域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实验化学试剂储存于专用的化学试剂柜，化学品试剂进入实验室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抄送：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